**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12.06**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6832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 五、靜止戶之清查作業：（一）公司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倘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可自行斟酌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客戶。（二）前開通知發生到達效力後，如客戶未於一個月內為反對意思表示，且其已無庫存者，公司始得終止受託契約並註銷買賣帳戶。（三）公司應就靜止戶相關之認定與通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確實留存通知客戶終止契約業已生法定效力之相關佐證資料或紀錄，包含通知客戶終止契約之方式、所應留存之證明文件、各類文件保存年限、投資人申訴管道暨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等事項。 |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月27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627號函辦理。三、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新增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辦理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止戶清查作業靜止戶清查及銷戶作業，在兼顧民法相關規範暨維護投資人權益，且無礙於證券商保全證據下，得採取其他多元化通知方式，爰新增訂靜止戶之清查作業之規範內容。 |
| CA-6832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 六、公司修正受託契約內容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者，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達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委託人。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證券商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2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1號函辦理。三、受託契約修正後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者，證券商通知方式新增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得比照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
| CA-6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九）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2. 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3.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一、交易標的：（九）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2. 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3.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十款第2目。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8月1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4402號函辦理。三、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且具備豐富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修正訂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進該項所訂之債券免除風險預告相關程序。 |